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林春景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①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②於家事聲請監護宣告狀簽名、③聲請人林春景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管望春監護人之願任書、④關係人林采潔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管望春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願任書、⑤最近親屬同意由聲請人林春景為監護人、由關係人林采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親筆簽名同意書（如有親屬無法提出同意書，請敘明理由），以上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且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5項、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明定，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次按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30條之1定有明文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林春景具狀聲請對相對人管望春為監護宣告，依上開規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然未據繳納，且聲請人未於卷附家事聲請監護宣告狀簽名，亦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願任書、親屬同意書等件，致本院無從進行調查，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命

01 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
02 駁回其聲請。

0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唐振鐙